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三年十月

## 一、任务来源

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后，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慈善医院）成立起草组，牵头组织本文件《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的起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慈善医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伟、冯现、曹洋、马艾冰。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慈善是我国社会的优良传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慈善组织在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不论在组织注册登记的数量或是在组织发展的质量上都有明显的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重要论述，彰显了慈善事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指明了新目标，绘制了新蓝图，更是给慈善组织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2016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明确地规范了慈善活动的意义及范围、慈善组织的主体含义及从事慈善事业的相关规定，更是用大篇幅对慈善信息公开进行了

规定。2018年8月，民政部公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目的和原则，即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明确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并规定了七类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明确信息公开的监管措施。然而现实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透明度参差不齐，发展差距比较大。慈善资源绝大多数源于公众，捐赠可谓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基础。而慈善事业与人民福祉、社会信任和社会和谐息息相关，任何一点出现问题都会导致整个行业的公信力受到伤害。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要作用，要求慈善行业加强自律建设、规范化建设，慈善组织透明度作为公信力重要内容，慈善组织应该强调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以提升公信力并促成正面的慈善行动。

目前，国内有许多针对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的评价体系，包括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按主导背景来看，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主要还是以官方主导为主，表明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公信力意识尚待提高。从行业来看，目前基金会中心网开展“中基透明指数 FTI”，主要面向全国基金会类别进行透明度评价。按地区来看，上海和全

国性的信息公开规定或指标内容相似，主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来设计。广州主要开展《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体系》《广州地区慈善组透明度评价体系》，不仅仅要求社会组织的运营合法合规，还关注组织目前的生命力以及引导它们获得更强的生命力，关注社会责任，自主提升组织公信力。研究团队在目前这些评价指标体系中有以下发现：（1）各类评价指标体系以政府监管为出发点，导致组织多为被动配合，自主参与意识低，信息公开内容及质量参差不齐；（2）各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的组织类型较狭义，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较难在同一指标体系中合并参与及评比；（3）各类评价指标体系所体现的多是政府与组织之间的意见交换与流动，难以体现透明度与互动反馈两大方面。立足于慈善事业的发展实际，如何优化慈善组织管理及其透明度评价体系，以引导慈善组织运作的规范化，助力慈善事业的长足发展，是建立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三、制定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标准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得与国家产业政策相抵触。

## （二）专业性原则

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内容应遵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三）实用性原则

结合评价体系的通用元素和慈善组织的特性，聚焦慈善组织透明度的要求，切实反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情况，尽量满足评估主体的实际需要。

## （四）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 四、主要工作过程

目前，本文件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文献研究、起草、征求意见稿四个阶段。

### （一）策划阶段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慈善医院）已在2023年，结合中心6年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的研究及实操经验，确定了标准的标准的名称、框架和大致内容，明确了“行标起步、团标兜底、稳步推进、尽快发布”的制标途径。

### （二）文献研究阶段

整理现有慈善组织、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经验中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同时，通过在知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平台对慈善组织、评估、公信力、透明度等关键词进行文献检索和研读，广泛收集并总结慈善组织透明度、信息公开实践中的问题。

### **（三）起草阶段**

起草组通过资料分析、意见征求等途径，征求了 217 个慈善组织，以及来自广州地区慈善界知名度较高的专家学者、律师、会计师、媒体人、慈善家等多个专业领域的 23 个专家意见，初步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了本文件草案稿，形成草案稿。

###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

起草组通过组织召开内部专家研讨会方式，内部征求了标准化研究院专家、高校教授、慈善从业者、企业知名专家等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草案稿进行全面分析、梳理，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草案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起草组总结 6 年来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工作经验，针对慈善组织透明度开展资料研究及内部讨论。其中，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民政部令第 61 号)

3. 王名, 慈善组织与慈善项目评估标准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7

4. 付超, 基金会筹资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D], 青岛大学, 2013

5. 黎永红、张平, 社会治理视域下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问题研究[J]. 学术论, 2016(10):40-43

6. 李芷, 公募基金会财务透明度测度研究[D]. 湖南大学, 2014.

7. 卢玮静、马玉洁, 公益组织的公开透明[J]. 中国社会组织, 2013(5):47-49

8. 王刚, 关于慈善组织做好信息公开实务工作的几点想法[Z]. 2015

9. 颜克高、陈晓春, 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机制的理论构建[J]. 华东经济管理, 2010, 12(24):122-125.

10. 张彪, 非营利组织透明度标准探讨[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 3(38):65-67.

11. 周咏梅、刘燕梅、田青, 基金会透明度及其评价指标体系构建[J]. 东方论坛, 2013(6):27-33

12. 邹世允、吴宝宁, 扩大我国慈善透明度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2(2):15-20.

13. Anheier, H. K., Hass, R., & Beller, A. (2013).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German Nonprofit Sector: A Paradox?.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8(3), 69-84.
14. Ball, C. (2009). What is transparency? *Public Integrity*, 11(4), 293-308.
15. Behn, B. K., DeVries, D. D., & Lin, J. (2010). The determinants of transparency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 exploratory study. *Advances in Accounting*, 26(1), 6-12.
16. Bothwell, R. O. (2001). Trends in self-regulation and transparency of nonprofits in the 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t-for-Profit Law*, 2(3), 604-622.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是针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评价标准。本标准适用于行业组织、政府单位、研究机构对慈善组织透明度情况进行研究、分析。



本标准共分九章，规定了慈善组织、慈善组织透明度、社会互动反馈的术语和定义，明确了评价对象、评价原则、评价目的、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流程及说明、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内容。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当下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实践经验，捐赠人、信托委托人、受益对象、其他社会公众以及政府部门在透明度信息方面互动反馈的期待作相应调整，最终形成“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慈善组织透明度的实质内涵而论，具体将在拟构建的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体系中吸纳透明度信息公开以及互动反馈机制两大模块概念，并作为指标的主要结构及方向。分别从与慈善组织透明度有关的制度、内容、互动、利益相关方反馈，特别是社会大众的反馈，这四个方面来设计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内容框架为“基础指标+进阶指标”模式，“基础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进阶指标”是指慈善组织透明度发展性指标，由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方面的责任承担、透明度信息互动反馈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构成进阶指标，并在进阶指标设置扣分项。指标体系在分类上可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慈善组织常见三种类型，因应其信息公开不同内容，分为基金会、社

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三类指标体系。其中，“共性指标”包含的内容有：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等共性指标部分；“个性指标”包含的内容有：基金会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专项基金”及股权等方面内容；社会服务机构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基本信息”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管理”等内容；社会团体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会员管理”、“分支机构”与“项目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工作。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的起草处于起草阶段，未公开征求意见，暂无。

##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

##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公益慈善行业团标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的制订，有利于促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规范化，能有效指导慈善组织透明度、公信力的工作，为行业组织、政府单位、研究机构等提供借鉴，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提升意识，提升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间接促进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一）作为公益慈善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组织宣贯实施。

（二）标准发布实施后，本文件将在中国慈善联合会的组织下，由起草单位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面向慈善组织、行业机构等主体开展标准解读和示范推广。